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2號

上訴人 黃曙曜
陳秀娟

上列上訴人與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因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2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188,253元，應連帶徵第二審裁判費840,25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連帶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林家莉